

营业执照：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大斧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02日

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：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牧、渔	营业收入(Y)	万元	500≤Y<20000	50≤Y<500	Y<50
	从业人员(X)		300≤X<1000	20≤X<300	X<2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2000≤Y<40000	300≤Y<2000	Y<300
工业	营业收入(Y)	万元	6000≤Y<80000	300≤Y<6000	Y<300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5000≤Z<80000	300≤Z<5000	Z<300
建筑业	从业人员(X)		20≤X<200	5≤X<20	X<5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5000≤Y<40000	1000≤Y<5000	Y<1000
批发业	从业人员(X)		50≤X<300	10≤X<50	X<10
零售业	从业人员(X)				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江都城区中部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程--管道清淤检测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都城区中部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程--管道清淤检测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大斧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441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39.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江都城区中部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程--管道清淤检测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大斧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441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39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